

关于转发鲁民〔2022〕64号文件贯彻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

威民函〔2023〕4号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有关部门，市社会福利中心：

现将《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将政策传达到镇（街道）并贯彻落实。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2月2日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

鲁民〔2022〕64号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现将《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地要主动加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特别是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及监护人，要主动提醒告知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和主动退出事项，指导申请人员填写、提交《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附件1、2），确保两项补贴政策应知尽知、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对已主动提醒告知到位，但残疾人或监护人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

二、精准落实政策要求。各地要准确把握、精准落实国发〔2015〕52号、民发〔2021〕70号和鲁政发〔2015〕27号、鲁民〔2021〕86号、鲁残联发〔2022〕49号等文件要求，对自行出台的政策衔接规定等，如与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不一致

的，本着及时、稳妥、有序的原则进行纠正。各地要进一步规范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对机构集中养育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应按规定用于为残疾儿童购买照料护理服务、照料护理用品以及支付住院期间的陪护等。其中，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其他方面的支出，可将护理补贴资金支付到儿童福利机构集体账户，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三、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各地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资金支付审批等全过程、各环节的动态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政、财政和残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统筹做好补贴资格认定、资金发放监管、集中复核、政策衔接及制度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将两项补贴资金及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残联组织要及时更新残疾人证管理系统中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状态变动信息，协同做好与数据比对、生存验证、全员集中复核、政策宣传及残疾人或监护人主动告知事项转介等工作。

附件：1.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样本）

2.山东省残疾人两项活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样本）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样本）

档案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户籍类型	农村 ☐ 城镇 ☐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监护人姓名		与监护人关系		
监护人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	(具体到营业网点)	
申请补贴类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残联审核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民政审批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县级残联、县级民政各留一份；档案编号由县（市、区）统一编制；照片可调用身份证或残疾人证头像照。

附件 2

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告知承诺书（样本）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和退出事项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一机关主动告知：（1）享受特困供

养待遇；（2）户籍迁出当地（不含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3）监狱服刑；（4）被宣告死亡；（5）失踪满6个月及以上；（6）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7）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8）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9）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0）享受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1）低保取消或脱贫享受政策取消；（12）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13）享受离休干部护理费；（14）享受革命伤残军人1-4级护理费；（15）残疾等级由一级、二级降为三级或四级；（16）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1）电话告知：xx县民政局电话：xxx-xxxxxxx，xx县残联电话：xxx-xxxxxxx，xx县乡镇（街道）电话：xxx-xxxxxxx；（2）在线告知：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3）实地告知：xxx。

六、本政策告知书一式四份，由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残联、乡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字承诺：

x年x月x日

